（上接B53版）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9日；

2、预留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62.25万份，限制性股票62.2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1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4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41人；

4、预留行权/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8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1人）	62.25	100.00%	0.12%
合计	62.25	100.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1人）	62.25	100.00%	0.12%
合计	62.25	100.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8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36元/份调整为16.06元/份，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7.8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范围。

2、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3、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9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62.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6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8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权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5.32元/股（按照2023年8月7日收盘价测算）。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3.0946%、15.1564%、（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2.25	57.89	14.97	30.92	12.01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限制性股票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线性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2.25	463.14	136.34	256.46	70.34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权益类别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股票期权	62.25	57.89	14.97	30.92	12.01
限制性股票	62.25	463.14	136.34	256.46	70.34
合计	124.50	521.03	151.30	287.38	82.3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股票期权行权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等相关事项的授予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立达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预留行权/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等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3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永川先生的辞职书，李永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永川先生辞职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李永川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06%的股份。李永川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其股份的变动仍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李永川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602.6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政策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2023年6月20日	100	厦府规〔2022〕3号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2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芗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建省科技项目"地铁制动能量回馈装置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经费闽财教指【2021]93号	2023年4月27日	100	闽财教指〔2021〕93号文件(1)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3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大学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进电化学储能技术协同创新平台项目	2023年3月21日	100	-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4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芗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财企指[2022]20号 总规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资金	2023年4月18日	115	漳财企指[2022]20号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5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市重大科技项目资助经费	2023年3月28日	120	厦科高【2023】4号	其他收益	否	与资产相关
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研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	2023年3月28日	200	厦工信规[2023]1号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23年3月28日	230	无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支持企业增产增效（2022年度）补助	2023年4月28日	96.09	厦高管规〔2022〕2号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重大科技项目中期评估后资助	2023年6月12日	96.60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递延收益	否	与资产相关
10	其他单笔90万以下的补助合计	-	-	2023年1月-7月	1,444.97	-	其他收益	否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2,602.66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2,506.0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9%；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96.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03%。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部分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2,506.06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6.6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约2,506.06万元。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同意与孙家凤（以下简称 "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10,848,647.91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众"或"目标公司"）33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科众100%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孙家凤，男，中国国籍，持有北京科众33%股权。孙家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11-24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代收居民水电费；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北京科众资产总额40,599.45万元，负债总额7,008.95万元，应收账款总额2,623.82万元，净资产33,590.5万元，营业收入12,762.41万元，利润总额-299.39万元，净利润-221.2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8.44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3年06月30日，北京科众资产总额39,409.23万元，负债总额5,710.88万元，应收账款总额4,662.02万元，净资产33,698.35万元，营业收入6,314.42万元，利润总额-20.35万元，净利润107.8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0.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持股比例	本次收购后持股比例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67%	100%
孙家凤	33%	0
合计	100%	100%

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科众100%股权。

4、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目标公司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以目标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本次北京科众3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848,647.91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北京科众33%的股权以人民币110,848,647.91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该股权，双方均同意该价格包含本次转让股权的所有对价、转让股权的足额出资、转让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

2、乙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全部手续完成（以甲方将所持有的北京科众33%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并获得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标志）之日起 30 日内，将股权转让款在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应缴的其它税费）等必要费用后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乙方在扣除前述代扣代缴费用前应向甲方提供费用清单（若甲方有异议双方协商，双方依法依规处理）。甲方应提供乙方办理代扣代缴税费所需的申报资料。

（三）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且已征得其配偶同意。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若由于甲方原因或行为导致的本次转让股权行为所形成的或有债务均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所转让的北京科众 33%股权及对应的资产价值产生变更减损或任何其他方对股权或相关资产主张权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及北京科众均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差额补足及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后，即按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乙方承认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四）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负和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签约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纠正，未按期纠正或无法有效纠正的，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争议产生相关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的，由违约方予以赔偿，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违约方同时应按本合同交易额的1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科众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没有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北京科众少数股东股权，进一步优化整合了数据中心平台资源。公司深耕数据中心领域10余年，目前自建9大数据中心，在全国范围内运营20多个数据中心，凭借高可靠基础设施保障、全平台优质网络资源和一流智慧运维水平，可为客户打造更可靠的数字基础设施底座，提供更加高效、安全、绿色、智能的算力服务。此次收购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北京科众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10,848,647.91元人民币收购孙家凤持有的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33%股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阳建勋 张国清 陈朝阳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科华数据"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同意与孙家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10,848,647.91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众"）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北京科众10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34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公司董事会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合作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即五矿钢铁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由五矿证券设立的五矿证券-五矿钢铁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申报及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专项计划在储架发行的2年有效期内规模合计不超过30亿元，每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年，根据资产情况每期可设置循环购买。五矿证券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五矿发展作为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五矿钢铁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全部事宜。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临2023-35）、《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35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合作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拟与关联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合作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即五矿钢铁拟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由五矿证券设立并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五矿证券-五矿钢铁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申报及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矿发展作为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亿元，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7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

●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过去12个月内，公司曾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过日常关联交易，曾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曾向关联方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100%股权、韩国五矿株式会社100%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受托管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74.36%的股权以及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家海外公司股权，委托关联方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去12个月内，五矿证券曾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拟与五矿证券合作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即五矿钢铁作为原始权益人，拟将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由五矿证券设立的五矿证券-五矿钢铁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以最终申报及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五矿证券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五矿发展作为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五矿钢铁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专项计划成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过去12个